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聂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支付的水电利息(元):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为增值项目追加计提,小规模企业增值税减免,附加减免等。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小规模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Large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注:公司股东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合并,2022年9月16日,中航国际深圳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已完成注销登记。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加快推进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生产经营秩序,经营基础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快速发展,主要经营指标持续提升。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9%。其中,物业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2%。

(二)重点业务经营情况

1. 收并物流企业整合增效明显,发挥协同效应。公司2021年完成中航城投、南航物业并购重组并于2022年1月开始并表。

2. 狠抓品质提升,多措并举提质增效。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岗位一清单”工作。

3. 多向发力,提质增效“组合拳”取得实效。公司持续推进PMO工作,深挖经营提升关键点。

4. 深化科技应用,赋能业务转型升级。公司以AI+场景一客一策,实现多场景客户服务线上化。

5. 人才赋能,提升组织效能。公司通过招聘、培训、考核、激励等手段,提升组织效能。

6. 坚持“硬核”防疫,筑牢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方面,公司在疫情防控一线,履职尽责。

(三)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1. 市场拓展持续保持领先。2022年1-9月,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24.30亿元。

2. 平台增值服务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到家、到家、到家、到家、到家、到家、到家、到家、到家、到家。

3. 专业增值服务平稳发展。公司积极联动专业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四)产业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商业运营业务稳健。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在管商业项目50个(含筹备项目),管理面积261.8万㎡。

2. 持有物业出租及经营业务稳健。公司拥有的持有物业包括购物中心、商业、写字楼等多种业态。

3. 专业增值服务平稳发展。公司积极联动专业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4. 品牌运营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品牌运营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5. 物业服务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物业服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6.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7.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8.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9.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0.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1.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2.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3.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4.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5.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6.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7.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8.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19.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0.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1.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2.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3.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4.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5.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6.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7.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8.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29.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0.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1.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2.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3.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4.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5.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6.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7.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8.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39.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40.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41.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42. 其他业务稳健。公司积极联动其他业务公司与各城市公司协同合作,协同共享资源。

Table with 5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1. 物业管理, 2. 持有物业出租及经营, etc.

注:1.其他业务指除房地产业开发业务;

2.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中航国际广场2套商舖计入公司存货,影响其他业务营业收入-1,687.79万元。

2. 主要下物业物业公司经营情况(2022年前三季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Rows include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etc.

3. 专业增值服务中营业收入排名前三的业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专业增值服务,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Rows include 1. 商场招商及房地产经纪, 2. 设施管理服务, etc.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物业”)67%股权项目,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3,600万元。

2022年6月17日,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中物业33%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67%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2022年6月20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2022年8月17日,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的主要内容及接待提供的资料. Rows include 2022年7月13日, 深圳, 策略会, 天风证券, etc.

六、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七、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etc.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成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22年11月2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0.50%

6.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7.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0.50%

9.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

1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0.50%

1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年利息;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注:1.可转债代码: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的简称。

2.可转债发行利率:0.50%

3.可转债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4.可转债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

5.可转债发行利率:0.50%

6.可转债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7.可转债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

8.可转债发行利率:0.50%

9.可转债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10.可转债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

11.可转债发行利率:0.50%

12.可转债发行规模:人民币1.8426亿元

13.可转债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

15.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18.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19.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1.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2.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3.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5.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6.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7.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28.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AA”

各付息网点自行披露。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即每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8年第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6.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7.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8.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9.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0.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1.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2.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3.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4.根据《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